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補字第111號

原告 楊加琪

被告 楊琳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係主張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817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其訴之聲明為確認被告執有以原告為發票人如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以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加計自民國111年8月3日（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5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共計572萬8,219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8,54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江俊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儀樺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5000000	1	利息	5000000	1110803	1140105	(2+156/365)	6			728219.18
新增計算項目	小計									728,219.18
合計		5,728,219								